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87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洁丽洗熨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782600299632

法定代表人：赵雪萍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城郊工业区北25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会城河流域水污染企业日常监督检查，2017年9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主要从事衣被和毛巾洗熨服务，生产废水直接排入你单位下水道，经排污口再排入城郊工业区污水管网，经监测，外排废水COD为179mg/L、磷酸盐为0.9mg/L。

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在需要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衣被和毛巾洗熨服务项目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使用。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

新会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衣被和毛巾洗熨服务项目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水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2日